



建设工程主体责任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工作系列手册

监理工程师

工作手册

◎ 本书编委会 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监理工程师工作手册

本书编委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理工程师工作手册 / 本书编委会编. —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309-05418-8
I. 监… II. 书… III. 监理工程师—手册 IV. TU7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02825号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

出版

(35)

出版

网

5

(35)

印

印

45

登

开

印

字

张

印

印

宝

本书编委会 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理工程师工作手册/《监理工程师工作手册》编委会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9.6

ISBN 978-7-5618-3024-6

I . 监… II . 监… III . 建筑工程 – 监督管理 – 技术手册
IV . TU71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5832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网 址 www.tjup.com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印 刷 廊坊市长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 × 260mm
印 张 18
字 数 450 千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1 – 3 000
定 价 3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监理工程师工作手册

编委会

主 编：廖显钢

副主编：徐 晶 叶 充

编 委：崔奉伟 杜爱玉 杜兰芝 高会芳

高建国 李 慧 刘 超 王翠玲

王刚领 岳翠贞 张 丽

前言

工程建设是百年大计,工程建设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人身财产安全,重要工程的质量甚至对社会政治、经济活动会产生巨大影响。工程建设是一项多主体参与的系统工程,其中的每一个参与主体责任单位的工作质量都与最终建筑产品的质量相关。所谓主体责任单位一般是指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建质[2003]113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对工程建设各主体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为,以及勘察、设计文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情况的不良记录应作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年检和资质评审的重要依据。《办法》还对各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单位不良记录的行为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对建设单位而言,若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审查而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施工;设计文件在施工过程中有重大设计变更,未将变更后的施工图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并获批准;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其他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均应作为建设单位的不良记录予以记录。

对施工单位而言,若未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批准的施工图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就擅自使用;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人员未按规定接受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擅自上岗作业;施工期间因为质量原因被责令停工及其他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均应作为施工单位的不良记录予以记录。

对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而言,若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活动;超越核准的检测业务范围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活动;出具虚假报告、检测报告

数据和检测结论与实测数据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影响检测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均应作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记录予以记录。

对监理单位而言,若有未按规定选派具有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进行签字;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监理;未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未按经施工图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以及经施工图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在竣工验收时未出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其他可能影响监理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均应作为监理单位的不良记录予以记录。

为帮助各主体责任单位管理人员了解应如何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杜绝工程不良记录的产生,我们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建设工程主体责任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工作系列手册”。本套手册共包括以下分册:

- 1.《咨询工程师工作手册》;
- 2.《招标代理人员工作手册》;
- 3.《甲方代表工作手册》;
- 4.《项目经理工作手册》;
- 5.《质量监督人员工作手册》;
- 6.《监理工程师工作手册》。

本套丛书编写时遵照先进性、实用性的原则,以大量的浓缩数据、翔实的资料,成系列地对工程建设各主体责任单位的职责和工作方法进行了详细阐述。根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丛书中还附有典型的实例和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必要的资料和数据,以方便查用。

限于编者水平,丛中错误及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丛书编委会

200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概论	(1)
第一节 监理工程师	(1)
一、监理工程师的概念	(1)
二、监理工程师的性质	(1)
三、监理工程师的素质要求	(1)
四、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2)
五、监理工程师注册	(4)
六、监理工程师的职业道德	(8)
七、监理工程师的责任和权利	(9)
八、监理工程师的法律责任及违规行为罚则	(10)
第二节 工程监理的范围与内容	(11)
一、工程强制监理范围	(12)
二、工程监理内容	(12)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程序	(14)
一、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14)
二、监理规划	(16)
三、监理实施细则	(26)
四、监理工作的方法	(27)
第四节 建设工程目标系统	(28)
一、建设工程三大目标之间的关系	(29)
二、合理确定建设工程目标	(30)
三、建设工程目标的分解	(30)
四、建设工程项目目标管理	(31)
第五节 建设工程监理目标控制的含义	(32)
一、投资控制的含义	(32)
二、进度控制的含义	(33)
三、质量控制的含义	(35)
第二章 建设工程监理投资控制	(38)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	(38)
一、建设工程投资的概念	(38)
二、投资控制的目标设置	(39)
三、投资控制的动态原理	(39)
四、投资控制的手段与措施	(40)
五、监理工程师在投资控制中的任务与权限	(41)

第二节 建设工程投资构成	(42)
一、我国现行投资的构成	(42)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	(42)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构成	(46)
第三节 建设工程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51)
一、监理工程师在设计阶段的工作	(51)
二、设计概算的编制与审查	(51)
三、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查	(57)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62)
一、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目标	(62)
二、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措施	(62)
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工作程序	(63)
四、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	(63)
五、工程计量	(66)
六、工程变更的控制	(68)
七、工程款支付	(70)
八、投资偏差分析	(71)
第五节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	(74)
一、竣工决算的作用	(74)
二、竣工决算的内容	(75)
三、竣工决算的编制	(80)
第三章 建设工程监理进度控制	(82)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进度控制概述	(82)
一、进度控制的影响因素	(82)
二、进度控制的措施	(83)
三、进度控制的内容	(84)
四、进度控制的方法	(85)
第二节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计划体系	(85)
一、建设单位的计划系统	(85)
二、监理单位的计划系统	(88)
三、设计单位的计划系统	(89)
四、施工单位的计划系统	(91)
第三节 建设工程进度计划实施的检查与调整	(92)
一、实际进度检查的系统过程	(92)
二、进度计划调整的系统过程	(93)
三、项目进度检查比较方法	(93)
四、进度计划调整方法	(98)
第四节 建设工程设计阶段的进度控制	(99)
一、设计阶段进度控制的程序	(99)
二、设计进度的测算方法	(99)

三、设计阶段进度控制目标体系	(101)
四、设计阶段的进度控制	(101)
第五节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104)
一、施工阶段进度控制概述	(104)
二、监理工程师在施工阶段进度控制中的任务、职责和权限	(105)
三、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目标的确定	(107)
四、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内容	(108)
五、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112)
六、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	(113)
七、施工进度计划的检查与调整	(116)
第四章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	(118)
第一节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概述	(118)
一、有关质量的概念	(118)
二、工程质量的形成过程及影响因素	(120)
三、工程质量控制	(124)
四、工程质量责任体系	(126)
第二节 建设工程设计阶段质量控制	(127)
一、设计质量的概念	(128)
二、设计质量控制的依据	(128)
三、设计质量控制的工作内容	(128)
四、设计阶段质量控制的目标与程序	(129)
五、设计阶段质量控制的方法	(130)
六、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及审查	(132)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质量控制	(135)
一、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概念	(135)
二、施工准备过程的质量控制	(139)
三、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	(142)
第四节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149)
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基本规定	(149)
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的划分	(151)
三、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56)
第五节 工程质量问题分析及处理	(169)
一、工程质量问题的分析	(169)
二、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	(171)
第五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176)
第一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176)
一、勘察设计合同的概念	(176)
二、勘察设计合同的订立	(182)
三、勘察设计合同的履行管理	(183)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184)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概念	(184)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订立	(186)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管理	(189)
四、施工合同争议处理	(199)
第三节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管理	(202)
一、委托监理合同的概念	(202)
二、委托监理合同的订立	(211)
三、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	(212)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	(215)
一、施工索赔的概念	(215)
二、索赔处理	(219)
三、监理工程师在索赔管理中的作用	(222)
四、反索赔	(232)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信息管理	(237)
第一节 监理信息概述	(237)
一、监理信息的概念	(237)
二、监理信息分类及表现形式	(238)
三、监理信息的作用	(240)
第二节 监理信息管理流程及基本环节	(241)
一、信息管理流程	(241)
二、监理信息管理的基本环节	(242)
第三节 监理信息系统	(245)
一、监理信息系统的概念	(245)
二、监理信息系统的构成和功能	(245)
第七章 建设工程资料管理	(247)
第一节 建设工程资料的归档	(247)
一、一般规定	(247)
二、建设工程资料的归档	(247)
第二节 建设工程监理资料的组成及编制	(250)
一、工程监理资料编制基本规定	(251)
二、工程监理资料的组成	(251)
三、工程监理资料编制程序	(253)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表格体系与填写要点	(254)
一、承包单位用表(A类表)	(254)
二、监理单位用表(B类表)	(268)
三、各方通用表(C类表)	(274)
参考文献	(277)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概论

第一节 监理工程师

一、监理工程师的概念

监理工程师是建设监理单位的主要技术监理人员,有一定专业水平和工程实践经验,经过考试并注册的人员可以成为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是指在监理工作岗位上工作,并经全国统一考试且考试合格,又经政府注册的监理人员。当然,如果监理工程师转入其他工作岗位,则不应再称为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一经政府注册确认,监理单位可以任命其为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对外签字权,即意味着被赋予相应责任的签字权。从事监理工作的其他人员或称“监理员”,或冠拟一般称谓,如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质量检验员、工程计量员、计划员等。他们均是监理工程师工作的从属,对监理工程师负责。

二、监理工程师的性质

监理工程师按专业设置岗位。

监理工程师不是专业技术职称,而是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通过考试合格、注册后,取得的一种岗位职务和执业资格;监理工程师的岗位职务和执业资格也不是终身的,即使是在取得了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以后,在从事监理业务的监理工程师,也须由注册机关按规定的年限复查。对不从事监理业务、不在职的监理工程师或不符合条件(或违纪、违法)者,应注销(或吊销)注册,并收回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监理工程师不得以个人名义私自承接工程建设监理业务,也不得为未取得监理资质证书的单位实施监理业务的技术服务。监理业务只能由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而监理工程师只能服务于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监理公司、监理事务所等单位,才能开展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三、监理工程师的素质要求

工程建设监理是高智能的技术服务,服务的水平和质量最根本的是取决于监理工程师的水平和素质。监理工程师的素质由下列要素构成。

(1)要有较高的学历和广泛、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现代工程建设,投资规模巨大,要求多功能兼备,应用科技门类复杂,组织成千上万人协作的工作经常出现。如果没有深厚的现代科技理论知识、经济管理理论知识和法律知识作基础,是不可能很好胜任其监理工作的。对监理工程师有较高学历的要求,是保障监理工程师队伍素质的重要基础,也是向国际水平靠近所必需的。就科技理论知识而言,在我国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主干科学就有近 20 种,所设置的工程专业技术专业就有近 40 种。作为一个监理工程师,当然不可能学习和掌握这么多的学科和专业技术理论知识,但应要求监理工程师至少学习与掌握一种技术专业知识,这是监理工程师所必须具备的全部理论知识中的主要部分。作为科技理论知识,其中每一门类都是千百年来许多科学家理论探索、科学试验和无数生产实践所积累的成果。如果不学习与掌握前人的丰富的科学成果,单靠个人有限的时间和有限的工程建设实践,是不可能

全面积累到这些科技理论知识的,也不可能正确指导现代工程建设的实践。同时,每个监理工程师,无论他掌握哪一种科学和专业技术,但都必须学习与掌握一定的经济、组织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理论知识。

(2)要有丰富的工程建设实践经验。工程建设实践经验是指理论知识在工程建设上应用的经验。一般来说,应用的时间越长、次数越多,经验也就越丰富。不少研究指出,一些工程建设中的失误,往往与实践者的经验不足有关,所以世界各国都把工程建设实践经验放在重要地位。我国在监理工程师注册制度中也对实践经验作出规定。

(3)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监理人员除了应具备广泛的理论知识、丰富的工程建设实践经验外,还应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监理人员必须秉公办事,按照合同条件公正地处理各种问题,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既不接受业主所支付的酬金以外的任何回扣、津贴或其他间接报酬,也不得与承包商有任何经济往来,包括接受承包商的礼物,经营或参与经营施工以及设备、材料采购活动,或在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任职或兼职。监理工程师还要有很强的责任心,认真细致地进行工作。这样才能避免由于监理人员的行为不当,给工程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和影响。

(4)要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监理工程师要面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与工程有关的单位,只有协调好有关各方的关系,处理好各种矛盾和纠纷,才能使工程建设顺利地展开,实现项目投资目标。

(5)要有良好的身体素质。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充沛的精力,这是由监理工作现场性强、流动性大、工作条件差、任务繁忙等工作性质所决定的。

四、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为了保证监理工程师有较好的素质,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对监理工程师的基础知识和实务技能实行执业资格考试制度。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是对建设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价的一项重要工作,涉及的行业广、人员多。因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各地人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在明确分工的基础上,认真履行职责,搞好协作,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组织指导下进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的5月中旬。考场原则上设在省会城市,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实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的意义在于:

- (1)促进监理人员努力钻研监理业务,提高业务水平;
- (2)统一监理工程师的业务能力标准;
- (3)有利于公正地确定监理人员是否具备监理工程师的资格;
- (4)合理建立工程监理人才库;
- (5)便于同国际接轨,开拓国际工程监理市场。

1. 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具有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1)具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

满三年。

(2) 具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工程建设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工程建设监理案例分析》。

对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并同时具备下列四项条件的报考人员,可免试《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建设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两科。

- (1) 1970 年以前(含 1970 年)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大专以上(含大专)毕业;
- (2) 具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3) 从事工程设计或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15 年以上(含 15 年);
- (4) 从事监理工作 1 年以上(含 1 年)。

3. 报名方式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持报名表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报考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坚持考培分开的原则,参与考前培训工作的人员不得参与所有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和组织管理);考生自愿参加考前培训,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考生参加考前培训。

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 (1)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 (2) 学历证明;
- (3)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报名时间一般为上一年的 12 月份(以当地人事考试部门公布的时间为准)。

4. 考试工作计划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考试、考务工作通知和计划。

(2) 报名与资格考试审查:由报考人员填写“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和“专业经历表”,经所在单位考核同意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后,携带本人的报名表、专业经历表、近期一寸证件两张以及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资格审查后复印件留存),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和地点,办理考试报名手续。单位集体办理的应填写“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报名汇总表”,所填写的报名表和报名汇总表字迹应端正清晰,并统计报考人数,单位盖章有效。

(3) 各地安排考场、发放准考证、向人事考试中心报告报名人数、报送试卷预订单。

(4) 试卷运抵各省市。

(5) 考试:一般情况下,“四科”的考试(“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安排在两天的上、下午分别进行。

(6) 下发评分标准和标准答案,开始阅卷工作。

(7) 各地完成阅卷、验收工作,上报有关数据。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部门对各地考试工作进行验收,并下发合格标准。

(9) 各地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部门核报合格人数,并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部门,经批准后公布考试结果。

(10) 发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五、监理工程师注册

监理工程师注册制度是政府对监理从业人员实行市场准入控制的有效手段。监理人员经注册,即表明获得了政府对其以监理工程师名义从业的行政许可,因而具有相应工作岗位的责任和权力。仅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没有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则不具备这些权力,也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根据注册内容的不同分为三种形式,即初始注册、续期注册和变更注册。按照我国有关法规规定,监理工程师只能在一家企业、按照专业类别注册。

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监理工程师职业道德;
- (2)经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3)身体健康,能胜任工程建设的现场监理工作;
- (4)为监理企业的在职人员,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 (5)在工程监理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过失或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1. 初始注册

经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可以申请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

(1)申请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一般要提供下列材料:

- 1)监理工程师注册申请表;
- 2)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3)其他有关材料。

(2)申请初始注册的程序是:

- 1)申请人向聘用监理企业提出申请,并填写监理工程师注册申请表(表 1-1);

表 1-1 监理工程师注册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专业	职称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		
监理业绩情况: 本人签字:		
所在监理企业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部门)注册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建设部注册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 2) 监理企业同意后,连同监理工程师注册申请表、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主管部门或中央管理的部委(总公司)提出申请;

- 3) 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主管部门或中央管理的部委(总公司)初审合格后,报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部门；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部门对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准予注册,并颁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制作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3)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每年定期集中审批一次,并实行公示、公告制度,对符合注册条件的进行网上公示,经公示未提出异议的予以批准确认。

(4)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按规定的年限对持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者复查。对不符合条件者,注销注册,并收回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5)监理工程师退出、调出所在的监理单位或被解聘,须向原注册机关交回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核销注册。核销注册后,不满5年再从事监理业务的,需由拟聘用的监理单位,向本地区或本部门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重新申请注册。

(6)申请注册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获得注册:

1)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不满5年;

3)在工程监理或者相关业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犯有严重错误,受到责令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自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不满2年;

4)在申报注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5)同时注册于两个及以上单位;

6)年龄65周岁及以上;

7)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建设、人事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7)监理工程师在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机关将撤销其注册,收回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1)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2)死亡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死亡的;

3)受到刑事处罚的;

4)在工程监理或者相关业务中违法违规或者造成工程事故,受到责令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的;

5)自行停止监理工程师业务满2年的;

6)违反执业道德规范、执业纪律等行规行约的。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对撤销注册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被撤销注册人员在处罚期满5年后可以重新申请注册。

2. 续期注册

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有效期为2年,注册有效期满要求继续执业的,需要办理续期注册。

(1)续期注册应提交下列材料:

1)从事工程监理的业绩证明和工作总结;

2)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工程监理继续教育证明。

(2)监理工程师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不予续期注册:

1)没有从事工程监理的业绩证明和工作总结的;

2)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执业的;

3)未按照规定参加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或继续教育未达到标准的;

4)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5)在工程监理活动中有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3)申请续期注册的程序是:

1)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

2)聘用单位同意后,连同上述材料由聘用企业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对无前述不予续期注册情形的准予续期注册;

4)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准予续期注册后,将准予续期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续期注册的有效期限同样为2年,从准予续期注册之日起计算。

3. 变更注册

按照《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8号)、《工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的实施意见([92]建建监字第21号)的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有下列情况变化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1)监理工程师职称或专业发生变化。

(2)监理工程师调换监理企业。

(3)监理企业名称变更。

(4)监理企业撤销、合并等。

变更注册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如下所述。

(1)经本人提出变更申请,填写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表1-2),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表 1-2 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专业		职称证号	
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原注册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原聘用监理企业				联系电话	
现聘用监理企业				联系电话	
注册变更原因:					
原聘用监理企业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现聘用监理企业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原注册地注册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现注册地注册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建设部注册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2)原聘用企业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原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注册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上加盖“作废”章。
(4)现聘用企业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5)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注册主管部门收回原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将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原监理工程师注册岗位证书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部门。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部门对变更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变更条件的,一般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变更手续并发放新注册证书。

4. 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的补办

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遗失,申请办理补证手续,按下列程序办理:

(1)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不慎遗失,由本人写出遗失原因,并在省、部级有关报纸上刊登公告,声明作废;

(2)填写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补发申请表(表 1-3),由本监理企业,予以证明,并经省(总公司)级监理工程师注册主管部门核查、备案;

表 1-3 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补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编号				岗位证书编号			
遗失损毁原因	本人签字:						
监理企业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省(总公司)注册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建设部注册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3)监理企业持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补发申请表、登有声明遗失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作废的报纸以及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部门;

(4)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能办理证书补发手续,证书补发一般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

(5)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损毁需补办的,除不需登报声明作废外,其他程序同上。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注册后的监理工程师不能一劳永逸地停留在原有